

2021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第一條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新生桌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優秀選手，提升桌球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第二條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桌球隊。

第三條、報名註冊：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止。
- 二、手續：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柯廷緯先生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rt@nuk.edu.tw，寄件標題註明：新生盃桌球報名表-系別。（範例：新生盃桌球報名表-電機工程學系。）
- 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柯廷緯先生 電話：(07)591-9381。
- 四、人數：註冊隊員(不含隊長)以 10 名為限。
- 五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於體育室舉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第五條、比賽地點：體健休大樓地下一樓桌球室。

第六條、參加單位：

- 一、以系為單位。
- 二、當各系全系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3 人，須一人兼 2 點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，則僅可一人重覆。

第七條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- 一、凡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如：一般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、交換生、桌球績優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若報名球員為研究生、交換生或桌球績優生，請於報名表後備註欄位註記。
- 三、上場比賽球員至多只可同時有一名研究生、交換生或桌球績優生，並只限參加一點。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。

第九條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二、採五點制，其順序為：男單、女單、自由雙打、女單、男單。
- 三、每場比賽每人限上場一次，不得兼點。
- 四、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 11 分）。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大會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- 五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- 六、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，如有違反，則空點之後的點數皆算敗點。
- 七、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，以維護比賽公平，若有冒名頂

替比賽者，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八、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九、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
十、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，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；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，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
第十條、附則：

一、若參賽單位對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等各項比賽事宜有疑問，且經主辦單位解釋後，仍繼續存有疑義時，得由所參加組別之半數以上球隊隊長（不含提出疑義之參賽單位所屬球隊），連署召開臨時領隊會議。

二、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當場提不出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三、球拍需自備，球拍顏色需一面黑色、一面紅色。

四、比賽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五、當天最後一場比賽勝利之隊伍，應在比賽結束後清理所使用之比賽場地，維持球場清潔。

六、各隊(系)報名參賽人員依規定著運動服裝參加開幕，未參加開幕之隊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第十一條、獎勵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2021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系所名稱				
隊長			聯絡電話	
編號	學號	球員姓名	性別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 sport@nuk.edu.tw；紙本繳至體育室柯廷緯先生。

研究生、交換生或桌球績優生請於備註欄位中註記。

體育室電話：(07)591-9381。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。